



鑫诚招标

[http:// www.xcgcgl.cn](http://www.xcgcgl.cn)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房屋漏水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4

采购人：河南省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5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2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80
第六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81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一、报价函	8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6
三、授权委托书	87
四、资格审查材料	88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4
六、施工组织设计	95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3
八、其他材料	104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109

特别提示

1、用户注册及证书办理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市场主体根据《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要求，携带相关资料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4 CA 密钥办理

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hnt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

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6、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保持入席状态，确保能够准时参加开标会议、解密响应文件等会议进程。

6、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7、初步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发出二次报价指令，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进行二次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视为放弃投标，其响应文件

做无效标处理。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

8、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房屋漏水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4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档案馆新馆房屋漏水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46000.00元；最高限价：1188785.5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 0242-1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房屋漏水维修项目	1246000.00	1188785.5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河南省档案馆新馆房屋漏水维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相关补充答疑文件所要求内容。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3）工期：60个工作日；

（4）质保期：5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约定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6 项目经理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任意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0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或“资质异常”状态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供应商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13日至2026年03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 ;

3. 方式: 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 供应商 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 2026年0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6年0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6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计取（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档案馆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02553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7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22层

联系人：曹记磊、张驰、王婷婷

联系方式： 0371-63979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记磊、张驰、王婷婷

联系方式： 0371-639799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档案馆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02553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7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联系人：曹记磊、张驰、王婷婷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房屋漏水维修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项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招标范围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房屋漏水维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相关补充答疑文件所要求内容。
7	工期要求	60 个工作日
8	质保期要求	5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须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5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6 项目经理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其任意连续6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p>
--	--	---

		<p>(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p> <p>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3.10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或“资质异常”状态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供应商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招标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不组织招标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清磋商文件的 截止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9	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澄清或修 改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20	签字盖章要求	<p>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封面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并盖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提供委托协议书，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封面需盖中介机构公章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专用章并签字。（备注：根据中价协（2018）55号文规定，造价员证书长期有效。）</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CA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p>
21	响应文件份数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盘），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2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a.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p>“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p>
23	磋商地点及时间	<p>磋商时间：2026年0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24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1188785.58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p>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p>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p>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28	其他	<p>1、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施工方承担。</p> <p>2、为保证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负责对施工场地进行封闭施工。</p> <p>3、施工完成后，施工方负责将施工道路及周边原有设施恢复到原有状态。</p>
29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0	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投标。</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请按照国家统计局关</p>

		<p>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对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31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p>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32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3	<p>备注</p>	<p>1、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计取（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34	特别提醒	<p>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p>2、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p>3、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p> <p>4、本项目投标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记表（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如果与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内容为准。</p>
35	其它内容	<p>如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号文规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电子注册证书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电子证书均为无效： 1) 未手写签名；2) 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3)</p>

		<p>电子证书的使用有效期过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工期要求、质保期、质量要求

- 2.1.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 7 项所述；
- 2.2.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前附表第 8 项所述；
- 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前附表第 9 项所述。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售后不退；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5.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2. 供应商须知；
- 5.3. 评审标准及办法；
- 5.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5. 技术标准与要求；
- 5.6.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8.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6 款、第 7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采购文件予以澄清。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6.2.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6.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

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材料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0.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踏勘现场

13.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

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封面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并盖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提供委托协议书，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封面需盖中介机构公章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专用章并签字。（备注：根据中价协（2018）55号文规定，造价员证书长期有效。）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14.4.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须

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4.5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U 盘)，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所有文件均应为清晰易于辨认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6.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四) 报价、工期及质量

15. 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的首次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其附录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15.1. 报价方式

15.1.1. 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5.2. 计价依据

15.2.1. 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答疑及其他补充修改函件 (如有)、有关文件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条件；

16. 投标工期

16.1. 投标工期不得超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工期要求，投标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建设工期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7. 投标工程质量

17.1. 投标工程质量不得低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的视为供应商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投标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迟到的投标将被采购人拒绝。

(六) 磋商会议、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竞争性磋商会议

2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1. 评审

21.1.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1.3. 评审过程保密

21.3.1. 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1.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4. 本项目评审为综合评分法，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22. 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2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2 条所确定的成交人。

24. 成交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5. 履约担保

2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5.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 合同签订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

26.2. 成交人如不按本须知 26.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予以赔偿, 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本项目, 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投标人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投标人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内容, 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 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 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8. 其他

28.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他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8.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二)、评标基本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三)、采购人代表和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选的评标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其中评标的评审专家人数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四)、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二次报价超过首次报价或最高限价的；
- 1.5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

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规定的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应对其报价合理性进行审核，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相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

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按以下优先顺序解释：

报价函>报价函附录>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优先级在前的内容有明显文字性错误的除外。

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

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 评分标准及办法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及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企业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资质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符合 性 评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审 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7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审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综合标：25 分 技术标：45 分
磋商基准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商务标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30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3%的扣除。</p>	
综合 标 25分	企业 业绩	<p>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接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附合同扫描件和发票（不低于所提供业绩合同金额50%的发票），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项目 管理 机构 人员 配备	<p>①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提供职称证书、与投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以及投标公司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其任意连续6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得3分，缺一项或者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②拟投入团队中，包含五大员。提供五大员施工员、造价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岗位证书和签订的劳务合同以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其任意连续6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齐全得5分，缺一项则该项得0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注：以上①、②人员均不得重复。</p>	8分
	优惠 及服	<p>1. 质保期内实质性的服务内容、标准及优惠承诺等，此项最高得1分。</p> <p>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1分；②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0.5分；③缺项不得分。</p> <p>2. 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优惠承诺等，此项最高</p>	5分

	<p>务承 诺</p>	<p>得 1 分。</p> <p>①承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1 分；②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0.5 分；③缺项不得分。</p> <p>3.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等内容，此项最高得 1 分。</p> <p>①内容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1 分；②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0.5 分；③缺项不得分。</p> <p>4. 关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承诺，此项最高得 2 分。</p> <p>①内容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2 分；②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③缺项不得分。</p>	
	<p>其他 优惠 承诺</p>	<p>每有一项实质性优惠承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1. 供应商提供的实质性承诺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p> <p>2. 不提供则该项得 0 分。</p>	2 分
<p>技术 标 45 分</p>	<p>1. 施 工方 案与 技术 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非常合理，施工技术措施非常合理，运用非常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先进和非常合理的建议，得 6 分。</p> <p>②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技术措施较合理，运用较先进、较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较先进和较合理的建议，得 5 分。</p>	6 分

	<p>③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相对合理，施工技术措施相对合理，运用相对先进、相对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相对先进和相对合理的建议，得 4 分。</p> <p>④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基本合理的建议，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⑤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一般，施工技术措施一般，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一般、可行，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建议，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⑥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施工技术措施等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p>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①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6 分。</p> <p>②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较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5 分。</p>	6 分

	<p>③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相对强，组织机构形式相对合理，有相对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相对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4 分。</p> <p>④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符合要求，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基本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基本可行，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⑤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符合要求，组织机构形式一般，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p>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非常合理，工期承诺非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非常合理且非常有针对性，有非常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p> <p>②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工期承诺较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且较有针对性，有较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4 分。</p> <p>③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相对合理，工期承诺相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相对合理且相对有针对性，有相对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p> <p>④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工期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p>	5 分

	<p>承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p>⑤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⑥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工期承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p>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①针对性强，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非常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非常完善，安全管理目标非常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非常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非常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有非常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非常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p> <p>②针对性较强，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较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安全管理目标较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较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较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有较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较合理、先进可行，得 4 分。</p> <p>③针对性相对强，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相对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相对完善，安全管理目标相对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相对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相对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有相对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相对合理、先进可行，得 3 分。</p> <p>④针对性基本符合要求，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p>	5 分

	<p>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有基本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p>⑤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 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有基本的安全管理措施，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⑥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p>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①针对性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完全符合要求得 5 分。</p> <p>②针对性较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较符合规定，防治方案较科学、先进；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较完善，责任较清晰，措施较到位，机制较健全，较符合要求得 4 分。</p> <p>③针对性相对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相对符合规定，防治方案相对科学、先进；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相对完善，责任相对清晰，措施相对到位，机制相对健全，相对符合要求得 3 分。</p> <p>④针对性基本符合要求，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符合规定，防治方案基本科学、先进；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责任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到位，</p>	5 分

	<p>机制基本健全，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p> <p>⑤针对性基本符合但有些表述须完善，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责任不清晰，措施不太到位，机制不太健全，基本符合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p>	
6. 拟投入资源配置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配备、人力资源配置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完全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非常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材料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完全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p> <p>②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较合理、先进，较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材料运输、安装设备较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 4 分。</p> <p>③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对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相对合理、先进，相对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材料运输、安装设备相对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相对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对呼应，相对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相对</p>	5 分

	<p>合理、准确，得 3 分。</p> <p>④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p>⑤有主要机械设备配置，虽然能够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有施工及技术管理人员配置，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⑥施工主要机械设备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p>	
7. 施工总体布置	<p>①总体布置针对性强、布置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完全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 5 分。</p> <p>②总体布置针对性较强、布置较合理、较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较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 4 分。</p> <p>③总体布置针对性相对强、布置相对合理、相对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相对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 3 分。</p> <p>④总体布置针对性基本符合要求、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p>⑤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虽然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⑥施工总体布置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p>	5 分

8. 风险管理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措施综合评审：</p> <p>①风险管理措施等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内容非常完整、措施非常得当，得4分；</p> <p>②风险管理措施等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得当，得3分；</p> <p>③风险管理措施等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内容相对完整、措施相对得当，得2分；</p> <p>④风险管理措施等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得当，得1分；</p> <p>⑤风险管理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0分</p>	4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非常符合工程情况，非常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4分。</p> <p>②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较符合工程情况，较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3分。</p> <p>③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相对符合工程情况，相对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2分。</p> <p>④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p>	4分

		<p>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p> <p>⑤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需要的，得 0 分。</p>	
<p>计分办法：评委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p>			

详细评审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房屋漏水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房屋漏水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档案馆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档案馆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档案馆新馆房屋
漏水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档案馆新馆房屋漏水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房屋漏水维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纸及相关补充答疑文件所要求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磋商文件。
- (3) 响应文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相关的施工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份, 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
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确定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见磋商文件及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设计通则》以及工程设计中应遵循的国家现行规定、规范、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 合同通用条款。

(7) 相关的施工技术标准 and 规范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5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申请工程付款（按合同约定）时需提交完成的形象进度工程量报表、按有关规定应提供的其他报表。

(2)承担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采用有效措施，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费用自理；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预防扬尘，降低噪音、及时对施工现场噪声超标的有关因素进行调整；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政府规定扬尘治理标准及省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施工现场随时清洁，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一切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负责及时清运施工现场内所有垃圾出场至市政府指定的垃圾集中地，费用自理，交工时应做到场地清净；承包人清运垃圾时不得使用发包人的客梯；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不得污染楼层内其它非施工区域，若发现，有发包人负责清理，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保洁费用。

(6)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14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做好与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在发包人付款不到位的情况下，确保工程的连续施工，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若不能兑现按照响应文件承诺违约金。工程事故随时上报，并在 12 小时内正确处理，减小影响面。

施工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购置款，如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购置款而引发的堵门、上访等影响工程施工的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提留该笔费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购置款。影响工程质量及工期的，承包人应按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伤残、伤亡、火灾等重大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上述重大事故，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一旦出现工程事故应随时报告并赔偿相关损失。履约担保金不足赔偿相关损失额时，从工程结算款中补充扣除。

(3)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4)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从事电气、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关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7)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个出入口设置醒目的禁止标志，严禁除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以外的其他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因承包人监管不力造成其他人员人身伤害的，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方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劳务分包、采购合同、聘用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

(6) 最终结算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响应文件承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缴纳一万元违

延误的工期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自检确认符合隐蔽条件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材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分覆盖的，除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0 元/次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建筑材料按发包人指定位置堆放，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工作，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至政府指定垃圾场。现场原有家具承包人负责保护，需移动的物品由承包人负责搬运，施工完毕需回复原位。施工过程中严禁产生扬尘，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扬尘治理的规定，做好必要防护工作，其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 现场情况对施工图进行深化或优化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定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承包人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监理人按照本工程需要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招标文件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招标文件中任何工作；
- (3) 改变招标文件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4 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48 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不调整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中标合同价中漏报、少报、价格明显偏低的，合同期内材料物价变动、有关政策法规方面的调整、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调整；

（3）工程造价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材料价格风险；

（5）因发包人原因或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停工引起的机械停置费、人员误工费；

（6）招标人间与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无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经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的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

(2) 经发包方主管领导确认的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3) 若合同价中包含暂定工程量部分，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调整。

(4) 若合同价中包含暂定单价部分，则需发包方认价后，结算时予以调整。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据实调整。

(6) 暂列金额部分，按实际发生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后 28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结算审核资料、工程移交证书、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45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45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现金，保证金额为： %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合理的工期及费用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合理的工期及费用损失。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工期及费用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由发包人承担合理的工期及费用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合理的工期及费用损失。

(7) 其他：双方另行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迟竣工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履约担保金扣完后，另按每天壹万圆支付违约金。

②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款的 5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③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所承包工程不能达到其投标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所投标的质量标准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如出现人身伤亡、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根据发包人实际损失程度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⑤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正，该要求提出 7 日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时，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投标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可以更换，所更换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历，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伍仟元/次的违约金。

⑥安全文明施工：应按照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否则应双倍返还。

⑦如果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发包人的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发包人可立刻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需的保险事项及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根据其需要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不承受由于使用了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

商标、专利等产品而产生的侵权。若由任何侵权行为，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在本工程中产生的一切科技进步成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享有指示产权。

21.2 承包人需保证装饰材料的材质、色彩一致、质地一致，否则发包人对其进行违约处罚，视违约的严重程度扣除工程总造价 2%-10%。

21.3 承包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档次品牌投标，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品牌、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若标注不清、漏标或发生异议，发包人可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品牌范围择优选。凡列入暂定价的材料或设备，由发包人认质、认价、认品牌。

21.4 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中有关要求及投标承诺为准。

21.5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指定地点，水电计费依照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水、电用量按郑州市商业用水电价格计费。施工中用水、电及损耗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施工单位未通知发包人计量水电，或承包人私自改动水电路导致计量不准，发包人可按定额含量进行计量并按郑州市商业用水电价格计费扣费。

21.6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若发现承包人存在工程分包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总工程款 50%的罚金。

21.7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中标合同价中漏报、少报、价格明显偏低的，合同期内材料物价变动、有关政策法规方面的调整、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1.8 承包人所投标材料必须是中、高档，且是公认国内知名品牌，符合磋商文件中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要求。所报材料价格为一次性投标报价，施工中，发包人只认质不认价，材料报价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若乙方投标报价中漏标或有异议，以有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发包人可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品牌范围择优选。凡列入暂定价的材料或设备，由发包人认质、认价、认品牌。

21.9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22. 施工要求

22.1. 施工现场

22.1.1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伤残、伤亡、火

灾等重大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上述重大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及各项损失，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一旦出现工程事故应随时报告。履约担保金不足赔偿相关损失额时，从工程结算款中补充扣除。

22.1.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不定期检查，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

22.1.3 承包人在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1.4 工程施工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如有修改，应取得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对修改的内容应做详细记录，并作为绘制竣工图的依据。

22.1.5 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施工，并进行现场管理、监督、协调，本工程全部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按质量检验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进行整理。若资料不规范，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承包人工程尾款（无利息）至资料齐全。

22.1.6 承包人施工中不得影响其他楼层的正常工作，承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楼层的破坏或损失。

22.2. 现场保护

22.2.1 在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按规定存放并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材料。

22.2.2 在每层工程结束正式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从其涉及的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躲雨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承包人可以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缺陷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的材料、设备。但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费用。

22.2.3 在施工期间，如有承包人所负责的工程、施工过程中间的成果、工程材料、设备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无论出于其它任何原因，承包人必须弥补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约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2.4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确保楼层内原有物品、家具等设施的安全，不得影响大楼内工作的正常进行。因中标方施工不当，对发包人原有设施造成损毁的，发包人有权对中标方进行相应违约金，并由中标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建筑工程的完工成品，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及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本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河南省、郑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问题澄清，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全部条件，以本磋商响应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工程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限期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此期间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擅自修改投标报价。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职称	
投标范围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房屋漏水维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相关补充答疑文件所要求内容。		
投标总报价（首次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工期（日历天）			
投标质量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等 级： 证书号：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证书和文件的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资料或资信证明

备注：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1、企业纳税证明（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当月无纳税或符合国家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社保缴纳证明（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投标项目名称）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五）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六）项目经理资格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任意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七）企业信用

致：河南省档案馆：

我单位承诺：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河南省档案馆：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河南省档案馆：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或“资质异常”状态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供应商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四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五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六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用填写该声明，可删除该声明函或不予填写。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3%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可不用填写该声明，可删除该声明函或不予填写。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3%的价格扣除。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

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